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並以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之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最多444,448,000股新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78%，及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09%。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80,0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為約79,000,000港元。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現有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並於機會出現時用作開發新業務。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並以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之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最多444,448,000股新股份）。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及費用

發利證券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代理所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總配售價之1.00%。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市價及股份之價格表現釐定。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促使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為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之承配人。配售代理亦將盡其合理努力確保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444,448,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78%，及(ii)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09%。

全部配售股份面值總額為11,111,2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0.18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09港元折讓約13.88%；及
- (i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076港元折讓約13.29%。

配售價乃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交易量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

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經扣除配售事項佣金及下文所述其他相關開支）為約0.18港元（假設配售事項悉數完成）。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或之前取得聯交所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無條件或須受本公司合理可接受之條件規限）。

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述配售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55,608,00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先前已獲動用，餘下未動用之一般授權涉及444,452,552股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配售協議

倘配售代理經諮詢本公司後合理認為屬以下情況，則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配售協議：

- (i) 香港的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會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任何違反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
- (i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重大變動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
- (iv) 本公告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度報告刊發以來本公司向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股東發出之任何公告及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為失實、不確或產生誤導，而配售代理認為此將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五個連續營業日（由於或就配售事項而導致之暫停除外）；或
- (v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即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控制之事件且為不可預見或不可避免），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的一般性原則下）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民亂、火災、洪災、爆炸、傳染病、恐怖主義、罷工或停業而妨礙配售協議的訂約方履行合約責任。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環保相關業務，包括提供環保技術、產品、設備及有關水處理、節約、淨化、回收及管理的系統集成，以及污水處理。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並將增強股份整體流動性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80,0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為約79,000,000港元。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現有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並於機會出現時用作開發新業務。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權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已進行下列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將籌集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有條件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終止）	79,8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潛在收購	不適用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有條件協議（尚未完成）（「認購事項」）	10,0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不適用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全部444,448,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且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許中平 (附註1)	1,264,098,431	50.56	1,264,098,431	42.93	1,264,098,431	42.13
徐小陽 (附註2)	20,000,000	0.80	20,000,000	0.68	20,000,000	0.67
承配人	-	-	444,448,000	15.09	444,448,000	14.81
認購事項項下之認購人	-	-	-	-	55,608,000	1.85
其他公眾股東	1,216,204,330	48.64	1,216,204,330	41.30	1,216,204,330	40.54
總計	2,500,302,761	100	2,944,750,761	100	3,000,358,761	100

附註：

- 許中平先生直接持有64,098,431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6%。1,2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8%）乃以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君圖」）之名義持有。尚翠有限公司擁有君圖已發行股本60%。許中平先生為尚翠有限公司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許中平先生被視為擁有由君圖持有之上述1,2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徐小陽先生為執行董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4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20%的新股份（即最多500,060,552股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之根據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代理義務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共最多444,448,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發利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合共最多444,448,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宏興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張方洪先生及徐小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國憲先生及馬天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